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67000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目 录

| 项 目 | 起始页码 |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5 |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01670007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路通信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路通信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盛路通信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路通信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路通信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路通信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13,3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986,700,0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65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050,000.00元。2018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开户单位[注2]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注1] | 备注 |
|----------------|----------------|------------------------|----------------|----------------|---------------|
|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460188000003109 | 60,000,000.00 | - | 2019年11月28日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05016671720000209 | 80,000,000.00 | 40,502,082.84 | |
|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5917632510602 | 461,700,000.00 | - | 2019年5月15日销户 |
|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5917632510707 | 383,350,000.00 | - | 2021年9月16日销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1007880190000810 | - | 34,786,401.22 | |
| 北京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4034980028514906 | - | 65,499,328.64 | |
|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 |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 4301015829100690067 | - | 16,018,434.52 | |
| 合计 | | | 985,050,000.00 | 156,806,247.22 | |

[注1] 2019年5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账号755917632510602



把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468,869,245.22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 12510078801900000810。

[注 2] 本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电”）及南京恒电全资子公司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恒达”），本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南京恒电的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项目与盛恒达的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首次入账进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 44050166717200000209 账户，使用时，由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入南京恒电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 4301015829100690067 与盛恒达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20000040349800028514906。

[注 3] 2021 年 09 月 16 日本公司注销专项资金账户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账号 755917632510707，账户剩余资金 17,836.41 元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百利达广场支行 700357757824 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2,000 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的项目建设。

（二）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核查意见。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截至2020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37,746.67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0年12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转出37,792.9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实施变更为以借款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除借款方式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差额 | 差异原因 |
|----|------------------------------|----------------|----------------|----------------|----------|
| 1 |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 22,626,768.48 | 22,626,768.48 | - | |
| 2 |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80,000,000.00 | 27,376,622.50 | -52,623,377.50 |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
| 3 |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 220,000,000.00 | 136,808,869.80 | -83,191,130.20 |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



| | | | | | |
|---|-----------|----------------|----------------|-----------------|------|
| 4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62,423,231.52 | 689,166,201.53 | 26,742,970.01 | [注1] |
| | 合计 | 985,050,000.00 | 875,978,462.31 | -109,071,537.69 | |

[注1] 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增加的银行利息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有助于实现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益。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9,166,201.53 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1、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尚处于持续建设中，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2、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或补流，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9年8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156,806,247.22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5.9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85,050,000.0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875,978,462.31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875,978,462.31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900,000,000.00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91.37% | 2018年： | 5,849,755.40 | | | | | |
| | | | | 2019年： | 326,405,643.91 | | | | | |
| | | | | 2020年： | 412,908,439.36 | | | | | |
| | | | | 2021年： | 26,661,707.86 | | | | | |
| | | | | 2022年： | 32,996,895.29 | | | | | |
| | | | | 2023年1-6月： | 71,156,020.49 |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注1） | 390,000,000.00 | 22,626,768.48 | 22,626,768.48 | 390,000,000.00 | 22,626,768.48 | 22,626,768.48 | - | 100.00% |
| 2 |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 470,000,000.00 | | | 470,000,000.00 | | | | |
| 3 |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 | | |
| 4 |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27,376,622.5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27,376,622.50 | -52,623,377.50 | 34.22% |
| 5 | |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 | 220,000,000.00 | 136,808,869.80 | | 220,000,000.00 | 136,808,869.80 | -83,191,130.20 | 62.19% |
| 6 | |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60,000,000.00 | 61,152,908.18 | | 60,000,000.00 | 61,152,908.18 | 1,152,908.18 | 101.92% |
| 7 | |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241,700,000.00 | 250,066,400.00 | | 241,700,000.00 | 250,066,400.00 | 8,366,400.00 | 103.46% |
| 8 | |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360,723,231.52 | 377,946,893.35 | | 360,723,231.52 | 377,946,893.35 | 17,223,661.83 | 104.77% |
| | 合计 | | 1,000,000,000.00 | 985,050,000.00 | 875,978,462.31 | 1,000,000,000.00 | 985,050,000.00 | 875,978,462.31 | -109,071,537.69 | |

注1：2020年12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19年4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2,000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的项目建设。2019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注3：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实施变更为以借款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除借款方式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注4：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注5：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增加的银行利息所致。公司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6月 | | |
| 1 |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 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1） |
| 2 |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 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2） |
| 3 |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 不适用 | 3,456.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3） |
| 4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4） |

注1、2020年12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故不适用原承诺效益。

注2、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3、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尚处于持续建设中。

注4、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 04月 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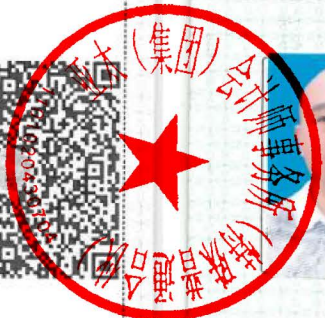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袁汝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9-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680918523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袁汝麒(360300050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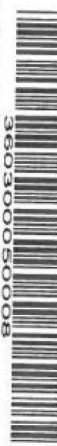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6030005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8月换发

袁汝麒(360300050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姓名: 苏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2-10
 工作单位: 东莞市中天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2103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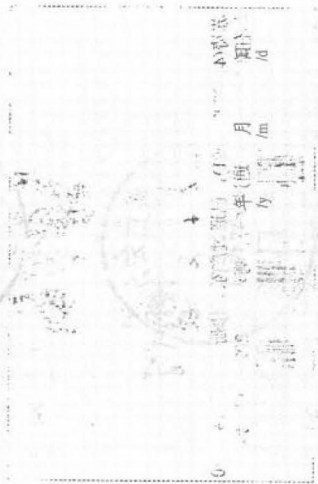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441900730001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苏涛(44190073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苏涛(44190073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苏涛(44190073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2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2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月 21日